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桑德鲁女士（副主席） ..... (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续)** (A/53/3、A/53/58、A/53/74、A/53/75、A/53/77-S/1998/171、A/53/79、A/53/80、A/53/94-S/1998/309、A/53/99-S/1998/344、A/53/131-S/1998/435、A/53/167、A/53/203、A/53/205-S/1998/711、A/53/214、A/53/215、A/53/225-S/1998/747、A/53/343、A/53/404、A/53/425、A/53/489、A/53/493、A/53/494、A/53/497-S/1998/95、A/53/557、A/C.3/53/4、A/C.3/53/5、A/C.3/53/7和A/53/165-S/1998/60、A/C.3/53/9、A/C.3/53/12、A/C.3/53/13)

**(b) 人权问题,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3/72-S/1998/156、A/53/81-S/1998/225、A/53/82-S/1998/229、A/53/83-S/1998/230、A/53/86-S/1998/240、A/53/89、S/1998/250、A/53/93-S/1998/29、A/53/95-S/1998/311、A/53/98-S/1998/335、A/53/113-S/1998/345、A/53/115-S/1998/365、A/53/268、A/53/279、A/53/284、A/53/293和Add. 1、A/53/304、A/53/309、A/53/313、A/53/324、A/53/337、A/53/400、A/53/501、A/C.3/53/6、A/C.3/53/L.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3/84-S/1998/234、A/53/114、A/53/120、A/53/182-S/1998/669、A/53/188、A/53/322和Add. 1、A/53/355、A/53/364、A/53/365、A/53/366、A/53/367、A/53/402、A/53/423和Corr. 1、A/53/433、A/53/490、A/53/504、A/53/530、A/53/537、A/53/539、A/53/563、A/C.3/53/3、A/C.3/53/8)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3/36、补编第36号)

1. **Nguyen Thi Nha女士**(越南)注意到本届会议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周年的背景下。在讨论人权问题, 希望这种审议有助于使未来活动建立在合作而不是对抗的基础上, 建立在真正对问题关注而不是公开论战的基础上。

2. 既然一切人权都应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 那就应当对全部人权的实施、保护和促进给予同样的重视。承认作为所有人类社会特征的文化多样性的价值是有益的, 对人权进行任何有选择性的解释或应用, 只会损害至今仍然是宿仇受害者的人们的利益。

3. 此外, 在个人权利和社区权利之间不存在任何内在的矛盾, 因此, 也没有理由把它们人为地加以区分。应当避免脱离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来看待人权问题。

4. 发展权如果作为整个人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因此, 越南应对通过大会第52/13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第1998/72号决议, 对为使这一权利在国际法范围内编纂成法规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 这当然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但也是联合国系统的责任。

5. 既然大会正在考虑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权利与责任的宣言, 越南政府愿意强调指出, 应由各国来保证让个人享有充分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在这一宣言中列举的任何权利或自由均不应损害或背离《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 这一宣言不得丝毫妨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及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法律机制的运

作。

6. 越南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认为人权问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考虑到各国特点的基础上予以讨论。最近，由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一致结论，是可以作为指导原则的。越南决心捍卫自己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但也希望在国际上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越南时得以证实，越南最为珍视的是民族团结、国家建设和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

7. **Cordeiro先生**(巴西)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一体化方法表示欢迎，加强人权确实与改善各国的经济社会状况并行不悖。

8. 《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两项国际盟约以及1970年代通过的一系列文书，构成现在必须监测实施的标准。有关的监测机制在这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巴西只能对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特殊程序，对特别代表和报告员的工作，对各条约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及对本委员会做出的对人权机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决定表示高兴。巴西认为，在一项单一的报告中，如果对成员国提供有关执行各项文书的信息给予合理化处理和编排，将能更好地利用各国和国际级别的资源，为各监测机构的任务完成提供方便条件。

9. 某些国家拒绝与国际监测机构进行对话，借口是这种办法有损于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但是，这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监测是合作的主要内容有助于确定违反人权现象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因而有助于促进这些权利。当然，这种监测应当建立在人道主义理由和国际合作的

原则上，而不是建立在纯政治性考虑上面。

10. 联合国系统应将自己的活动建立在一切人切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特点基础上，应当遵循团结互助的观念和尊重文化价值。

11. 发展中国家已经走上了民主化、经济稳定化、发展以及改善穷人生活条件的进程。现在重要的是要在国际上促进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是值得称赞的。但是，这些机构为在人权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所拥有的资源毕竟不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必须要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巴西将提交的关于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就是以加强这种能力为目标的，这一决议案的共同提案国已接近90个。

12. **Al-Sudairy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在沙特阿拉伯，尊重人权被视为一项神圣的戒律，因此深深扎根于日常生活中，既不存在种族歧视，也不存在宗教歧视。基于此，沙特阿拉伯政府完全赞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奋斗的联合国机构所维护的这一崇高事业，决心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将继续向它们提供自愿捐款。沙特阿拉伯已经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此外，它还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其他国际文书，以备加入。

13. 在国内，人权问题已成为学校教育计划、社会计划和大众传媒工作的一部分。沙特阿拉伯制定的基本法律，既可保障其公民的权利，也能保障在沙特阿拉伯定居的一切人员的权利，因为这些法律是以人权的普遍性为基础的。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法律，沙特阿拉伯才是一个世界上最稳定、最安全可靠和最富裕的国家。沙特阿拉伯的生活水平很高，人人都有就业机会，免费提供各级教育和医疗保健。在政府的帮助下，慈善机构负责救助处于困难中的

人们，以使他们也能为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还招聘了数百万外籍劳动者，他们也为国家发展做出着贡献。外籍劳动者除了享有与沙特阿拉伯公民同样的特权，如免税待遇之外，还有权把他们的积蓄汇回本国，以便为本国的发展和减少失业做出贡献。

1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现在需要的是进一步扩大共识，避免采取双边性和有选择性的人权做法。沙特阿拉伯倾向于采取一种现实主义的做法，即在保障基本权利的同时，充分考虑每个社会的社会特性。最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重申它的国家坚持宽容原则，并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本届会议的报告(A/52/477)的第48段感谢沙特阿拉伯当局在人权领域给予的合作。

15. **Rastam**先生(马来西亚)表示，1998年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一年标志着《世界人权宣言》制定50周年，也标志着要进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审查。在过去的五十年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制定了70多项有关人权的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重申了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16. 然而，某些严重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其中包括贫困问题，这涉及到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而且由于全球化和冲突的形势，贫困状况有所加剧，冲突形势有时甚至导致大屠杀或种族清洗。

17. 这样，仍然有各种挑战需要应付，尤其是在政治领域，应当纠正某些错误的观念。首先，对许多国家来说，人权似乎是一种施压手段，以期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所以它们对人权问题持一种怀疑态度，并导致可能损害迄今所取得的进步的危險。

此外，某些国家持有一种选择性人权观，仅关心使它们感兴趣的方面，也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于不顾。马来西亚认为，有必要消除一切对抗思想，提倡合作，只有合作才能保证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

18. 另外，还有某些国家没有必要的机构和资源，因此无法保证真正促进人权事业。国际社会需要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来向它们提供援助。

19. 另一方面，在对待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在对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二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例如，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拥有的缔约国大致数量相等，但人权委员会却在1996—1997年期间得到了1,356,100美元的拨款，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仅收到了563,000美元。应当尽快改变这种状况。

20.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没能在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因此也未能在人权方面向前迈进。因此，马来西亚十分高兴地欢迎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负责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指派一名独立专家的决定，负责向工作组就执行发展权的现实状况作出报告；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不过，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为了达成协商一致的需要而牺牲文本中十分重要的内容感到惋惜。

21. 尽管《发展权利宣言》规定了主要应由各国来创造有利于实施发展权利的条件，但是，由富国控制的市场仍然无视发展中国家千百万穷人的需要和愿望。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动员起来，在国际范围内消除阻挠实施这一权利的各种障碍。为此，需要进一步推动关于调整国际金融体制的对话工作。官方发展援助是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

却不断下降，发达国家应该努力扭转这一趋势。

22. 对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以及对于高级专员通过与成员国的对话所完成的工作，人们应表示欢迎。现在，需要执行在维也纳做出的另一项重要决定，注意不断地调整联合国组织处理人权事务的机构，使之适应目前和将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产生的需要。

23. 在审议更好地协调和加强特别程序系统活动的途径时，马来西亚承认有必要保持这一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但要强调指出，必须对人权机构进行调整和使之合理化，以提高效率，改进它的信誉，进一步明确它的目标。此外，特别程序也应该对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愿望作出响应，更多地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人们还应努力为将来打下坚实的基础，开展对现有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有条不紊地予以处理。

24. **Lavrov**先生(俄罗斯联邦)提醒说，发展、国际稳定和民主是相互依存的，都建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他认为，在这一领域应当让国际合作取代公开论战。目前，建设一种和平文化的进程受到冲突、人道主义危机、腐败、恐怖活动、吸毒贩毒以及贫困问题的阻碍。因此，需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从区域性经验中汲取教益，支持采取特别是在亚洲、太平洋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符合这个方向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应当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她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的合作。在这个问题上，最好在联合国组织与欧洲理事会之间建立一种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他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3/36)，该报告提出，盲目进行竞争和全球化而放弃社会正义，就等于否定社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责任，等于削弱国家的合法性，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它认为社会层面是极为重要的，机会平等和充分考

虑人民的需要不仅能够使国内发展稳定化，而且也能降低全球化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人权问题在维护和平的活动中占有日益重要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而不是阻碍切实享有人权。此外，根据各个人权条约机构曾经建议，制裁制度应规定旨在保护最易受害群体基本权利的措施。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负责实地人权保护工作的人员从来没有这样多。现在需要的是，为了改善他们的工作效率，要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估，对工作的成绩和不足作出检查。

25. 现在，巴尔干地区再次吸引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俄罗斯代表团相信，在科索沃地区，理智应当战胜暴力。避免使武装冲突后果波及其余巴尔干地区和整个欧洲的唯一途径，就是找到一种代替冲突的谈判解决办法，这种办法要在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前提下给予科索沃广泛的自治权。安理会第1160和1199号(1998)决议十分明确地针对着科索沃阿族领导人，他们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停止恐怖活动，放弃任何分裂主义的活动。另外，尽管各国对科索沃人道主义危机的担忧是正当的，但应当避免将单方面的选择性强制措施强加给这一方或那一方。

26. 在阿富汗，生活在塔利班武装控制地区的居民继续遭受着内战的后果。为这场危机寻求一种政治解决办法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非洲，大湖地区的形势仍然是极其不稳定的，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要在这一地区停止流血和恢复尊重人权，需克服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对过去犯罪的不惩罚。反过来，伊朗的人权状况似乎开辟了令人鼓舞的前景：在社会和政治领域已开始一场广泛的对话，建立了一个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并且开始进行法律制度的改革。

27. 俄罗斯代表团曾经多次呼吁联合国机构关注他们的同胞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状况。现在需要的是有关国际机构和地区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1998年10月3日拉脱维亚公民投票的结果，通过公民投票居民对公民法的修正案表示了赞同，表明他们决心优先考虑国家的长远利益，重视组成拉脱维亚社会的各个社区之间的和睦相处，决心按照国际法普遍承认的标准来尊重人权。不过，拉脱维亚议会随后通过的文件却继续无视规范国家与少数民族关系特别是在教育和新闻权领域关系的国际法原则。此外，《荣誉勋章获得者宣言》是对法西斯受害者英灵的侮辱。尽管人们都了解拉脱维亚纳粹党卫队在战争期间犯下的罪行，某些人却企图使他们成为民族英雄。希望拉脱维亚政府和议会不要向民族主义势力让步，在拉脱维亚缔造一种多民族社会的宽容氛围；希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这一事业的成功作出贡献。需要指出的是，俄罗斯的其他邻国也决定降低俄语在新闻媒体和教育中的地位，限制少数民族享有使用自己语言获得教育的权利，禁止某些社区组织的活动。俄罗斯代表团引用《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以及他们的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全世界实现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的论述后指出，现在必须要将这些原则付诸实施。

28. **Rasi女士**(芬兰)就议程项目110(b)和(c)发言，强调了少数人权利的重要性，认为这一问题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范围内应当引起更多的注意，因为属于少数民族、少数宗教或少数民族语言的人们，比其他人更容易被侵犯人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就可以稳定一国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民族之间的不容忍在实际上常常表现为激烈的冲突、苦难和难民潮。因此，应当在多文化社会中促进多元化和宽容精神。

29. 欧洲也没有免受种族主义和排外情绪的侵害，吉普赛人群体在工作、住房和教育方面遭受歧视就是一个证明。少数民族问题无论在欧洲理事会还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都正在进行讨论，已经制定了一些保护标准。此外，有两份重要文书已开始生效：一是《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该公约包括了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的某些标准，还包括了《联合国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部分条款；二是《地方或少数语言文字欧洲宪章》。芬兰已经批准了这两个公约，并且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理事会正在制定《欧洲人权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以便把关于非歧视原则的第14条规定扩大适用范围。

30. 在联合国系统内，还应当进一步加强实施活动和制订标准的活动，因为有关人权文书中包含有反对歧视的条款，这应予充分实施，《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第27条对于少数人的权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虽然没有强制效力，但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芬兰完全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少数人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欢迎它被授予常设地位。

31. 芬兰希望促进和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工作能进一步加强，希望各国政府为此采取专门的措施。不过在少数人群体方面，他们也应尊重民主的原则，尊重其构成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普遍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是最高目标。

32. 少数人妇女的受教育权利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些妇女在保持和传递群体的文化价值和传统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让隶属少数人群体的所有人都能切实参与决策程序也是十分重要的。

33. **Hadar女士**(以色列)就项目110(b)和(d)发言,指出在二次大战和大屠杀之后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的那些原则,正是导致以色列国创立的原则。

34. 载入以色列国1948年《独立宣言》中的这些原则,提倡在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上,在所有居民不分宗教、种族或性别在社会和政治权利方面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以及在维护所有宗教圣所的基础上实现发展。

35. 在制定一部正式宪法之前,这些权利首先被写入一系列基本法之中,置于最高法院的权威之下,而最高法院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批首创性措施来促进实施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最高法院在作为高等法院开展工作中,也遇到了某些涉及以色列特殊状况的问题。例如,它对巴勒斯坦人就以色列当局在以色列治理下的领土上所发生的一些行为提出的申诉进行审理,显示了以色列对人权包括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关注。这种情况在军事管理领域是史无前例的。

36. 自从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以色列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以加强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例如,通过制订实施专门的人权计划,以色列不仅在政府、非政府组织、教育界,而且针对一般居民都努力提高公众对关于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认识。

37. 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应当对近五年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这些成绩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1993年签署和平协议,紧接着是一系列实施协议如《瓦伊备忘录》,以及同约旦和埃及签订和平协定,从而为所有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

38. 事实上,和平开辟了通往人权之路,因为和平特别保障了生存权。除此之外,和平还为开展地区一级的合作行动提供了动力,《地中海沿岸国家间合作的巴塞罗纳进程》就是一个证明。

39. 但是,在独立宣布后五十年的今天,以色列仍然生活在战争威胁下,继续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例如,自从1993年签署《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关于临时自治协议的原则声明》以来,在恐怖主义的袭击当中,约有251名以色列人遭杀害,还有近1600人受伤。这种状况迫使以色列采取安全措施以保护它的居民的生命和安全。

40. 在这个问题上,以色列对黎巴嫩代表的态度表示遗憾,不管手边的问题离题多么遥远,他都利用各种机会对以色列进行攻击,把人权问题与以色列被迫采取的反击从黎巴嫩领土上发起的攻击和轰炸的措施混为一谈。以色列重申它执行第425号(1978)决议的决心,以保障边界两边的和平与尊重人权。

41. 即使以色列必须采取自己措施,它也并不因此而不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的有效性,以色列将竭尽全力依靠政府的执行、司法和立法部门,在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实施《宣言》的各项原则。

42. **Hamman女士**(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就项目110(b)发言指出,如果说贫困与饥饿之间的联系为人们广泛承认的话,但却常常被错误地理解。事实上,饥饿即是贫困的结果,又是贫困的原因,阻碍着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母亲和儿童缺少营养,可以损害整个一代人的身体和智力发展,从而损害个人的潜力。正如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指出的,如果不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的话,与饥饿和粮食无保障相联系的问题在世界某些地区可能延续下去,甚至还会加剧。粮食计划署的工作致力于消除饥饿和贫困。

它的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向穷人和易受害的人提供粮食和工作，改善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鼓励经济发展，帮助他们提高生活水平。

43. 在联合国组织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人们都承认人权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的那样。在这样的前提下，获得适当的食品就成为总的享受人权，具体实现发展权的条件。粮食计划署支持将人权问题融入到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一切活动中，并且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伙伴一起，为把人权和发展权纳入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的临时指导原则中，特别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44. 粮食计划署致力于使处于贫困中的人们拥有得以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的手段，请求它的计划的受益者尤其是妇女积极参加粮食援助项目的制订、规划、实施、跟踪及管理工作。由于正是妇女和儿童忍受着最大的饥饿和贫困折磨，所以粮食计划署认为，在探索解决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过程中，让他们发挥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因此，粮食计划署把它在北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落实为具体行动计划，这种承诺就是将两性公平的关切行动纳入到它的全部活动中，促进权利平等，特别是促进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的机会。

45. 考虑到任何机构或计划都不单独拥有必要的资金或能力来应付饥饿和贫困的各个方面的问题，粮食计划署高度重视与各个国家伙伴、捐款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有效的合作，以支持反对饥饿和贫困的战略。

46. **Trone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就项目110(d)发言，她说，人口基金会对A/53/372号文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3/36)感到极其满意，在报告中，高级专员重点论及了两性平等、妇女的基本权利以及妇女享受生殖保健的权利。

47. 人口基金充分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加强《维也纳行动纲领》实施的各项活动。例如，它积极参加了1998年经社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事务工作小组的活动。它与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展了密切合作。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人人享有基础社会服务特别工作组的主席，人口基金强调的是人权与取得基础社会服务之间的联系。此外，它还愿意在1998年7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两单位协议备忘录的框架内，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48. 在其全部的政策和计划中，人口基金依靠的是一切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这些原则。人口基金的职责促使它自然而然地特别关注在生育方面的两性权利、两性平等、性别公正和赋予妇女权利在人口基金与各国的交往中，它更多强调的是满足每个人需要的必要性，而不仅仅是人口方面的目标。它的计划的目的，在于依靠政府的和民间社会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加强国家促进人权事业的能力。在好几个国家，人口基金援助的目标是加强法律体系，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让妇女认识到自己在法律上的权利，特别是她们的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在生殖方面的权利。它的许多活动都是为了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培训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此外，它还在不同国家资助举办了一些宣传活动和专题讨论会，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象；它又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发表了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宣言，并且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8年3月会议期间，共同资助举办了一期关于该问题的培训班。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进行五年期审查的框架内，组织举办了多个以生育保健权利和健康为内容的培训班和圆桌会议，还召开了一次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专题技术讨论会，讨论会安排的重点就是移民女工的问题。通过地区性协商和与各国的联系，《行动纲领》按照促进人权的方向被恰当地执行着，性别问题正在被纳入到国家政策和计划



之中。

49. **Vargas女士**(哥斯达黎加)就项目110(b)发言, 她认为宽容和多元化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不可分割的内容。不过, 宽容不应仅仅表现在宗教领域, 而应成为整个人际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团结互助精神应当优先于宽容, 以确保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或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50. 在哥斯达黎加, 宗教自由是由宪法规定的, 任何人不会因宗教信仰受到迫害。哥斯达黎加是民主立宪政体, 它认为, 要实现和平, 必须建立社会正义, 执行卫生、住房和教育计划, 扩大投资, 以保障经济的增长和创造就业。哥斯达黎加虽然不存在战争, 但却是自然灾害的受害者, 最近的一次灾害就是“米奇”飓风。由于风灾造成了悲惨的后果, 特别是整个的村庄被毁, 无数个家庭流离失所, 田里庄稼无收, 道路和桥梁被毁, 所以国家预算被拿来用于克服这种紧急状态的努力。如果说这种自然灾害是无法预见、也难以避免的, 而战争、不容忍和歧视造成的死亡和破坏却是可以预防的。

51. **Coelho Da Cruz女士**(安哥拉)就项目110(b)发言时指出, 居民社会经济状况的脆弱化所引起的人权状况的恶化, 是当前引发大多数国内冲突的根源。

52. 由于国内局势的恶化而被迫推迟举办非统组织关于非洲人权及各国人民权利部长级会议的安哥拉政府, 高兴地宣布这次会议将于1998年底在罗安达举行。正如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中所表明的, 安哥拉尊重《公民及政法权利国际盟约》及盟约所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此外, 安哥拉最近成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 由民间社会各个方面的代表组成。

53. 安哥拉代表团认为, 特别报告员关于《消

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报告(A/53/279)第41段所载消息是虚假的和没有根据的, 根据这一消息, 似乎安哥拉军队屠杀了21名信徒。安哥拉政府从没有收到无论是来自国内还是国外的任何宗教机构对此问题的申诉, 无论是关于受害者的身份、事件发生地点, 还是有关教会的名称, 至今未提出任何可信材料。

54. 安哥拉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53/365)没有对真实情况作出忠实的概述, 那里的情况是不能予以简单化描述的, 因为冲突具有多面性特点。乌干达和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入侵威胁着该国的完整和主权, 有破坏非洲大陆中部和南部地区稳定的危险, 特别是由于平民的大批逃亡, 他们为了躲避军队, 纷纷涌入邻国。

55. 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防务和安全机构作出决定以后, 又经非统组织在毛里求斯召开的首脑会议以及非统组织预防与解决冲突机构的批准, 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三国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 向它提供了军事援助, 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51条(第七章)的规定, 明确目的就是捍卫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于安哥拉来说, 它已加入了1949年4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第一个议定书, 又提议实施1977年的第二个议定书, 因此, 和平与尊重人权是它内外政策的优先目标。

56. 他感到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只提到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3条, 而冲突很可能蔓延到整个地区。安哥拉代表团对报告员在报告的第28和91段提及民族清洗而不提供这一论断的证据表示痛惜。安哥拉断然否认报告第29段关于轰炸Kiambaseke、Masina、Ndjili和Mikonga(金沙萨)地区平民的指控的真实性, 因为安哥拉武装部队遵守法律和战争伦理, 执行有关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国际文

书的规定。

#### 工作的安排

57. 主席提醒会议，在第五委员会主席致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中，第五委员会主席请求第三委员会成员对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修正案发表意见，修正案涉及方案13(国际药物管制)、方案20(人道主义援助)和方案28(经济和社会事务)。主度团建议，任何代表团如希望就这些修正案提出看法或评论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于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时前提交第三委员会秘书，她将再转交第五委员会。

58.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25分散会。